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宁强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XRZ-HC-2026-131

宁强县职业高级中学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宁强县职业高级中学委托，拟对2026年宁强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6-13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宁强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通过采购标准化考场软硬件设备及开展考场声学灯光改造、综合布线施工，建成符合国家规范的标准化考点，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开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强县职业高级中学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七里坝新区

邮编：7244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19-4222340

代理机构：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民主街明珠小区54号楼1单元501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杨兰

联系电话： 17709165288

采购监督机构：宁强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16-4222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70601240120100000955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宁强县职业高级中学和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宁强县职业高级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宁强县职业高级中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硬件设备数量、规格、性能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软件功能完整可用、正版授权齐全，布线施工规范达标，软硬件调试运行稳定；商务资料、竣工图纸、培训记录、售后质保材料完整齐备，所有服务承诺均落实到位，无缺项、无质量缺陷即为验收合格。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杨兰

联系电话: 17709165288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民主街明珠小区54号楼1单元501

邮编: 723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通过采购标准化考场软硬件设备及开展考场声学灯光改造、综合布线施工，建成符合国家规范的标准化考点，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开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货物	1. 0 0	800,000 .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货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网络 摄像机	1、≥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采用 1/2.7" CMOS 传感器； 2、最小照度可达≤0.005Lux, 0Lux with I R； 3、采用 2.7mm12mm 镜头，水平视场角93°~35°； 4、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格式，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711/MP2L2/AAC，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5、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128G) 本地存储； ▲6、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可根据设置策略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 7、支持 SIP 的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 8、支持 UDP 回放方式，支持 UDP 下载方式； 9、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 10、具有≥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对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2 对报警输入 / 输出接口； 11、支持 DC12V/Poe (802.3af) 供电； 12、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13、防护等级为 IP67、防暴等级为 IK10。 14、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可附复印件，原件验收核验）； ★15、符合标准：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16、供货包含配套安装支架及电源。	11	台
---	-------------	--	----	---

2	拾音器	1、考场专用拾音器，满足考场拾音需要； 2、灵敏度:43；信噪比：58dB； 3、麦克风：全向麦克风； 4、信号处理电路：采用高保真 / 低噪声处理芯片； 5、连接方式：3 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 6、电源电压：直流稳压电源供电。 7、高保真，语音清晰，噪音低。全指向性，持续稳定，音频监听面积 50100 平方米，多级动态降噪处理，内置数字语音处理电路和微处理芯片。内置高速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具备自适应动态降噪处理技术，能彻底消除电子噪音。	9	个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1、网络视频输入≥16 路； 2、具有录像回放及检索等功能； ▲3、具有 VGA 输出：≥2 路、HDMI 输出：≥2 路，RJ45≥2 路，SATA 接口≥8 路，eSATA 接口≥1 路； 4、预览分割：1/4/6/8/9/16 画面； ▲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H.265、MPEG4 编码格式，音频编码支持 ACC、G.711、MPEG 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 6、支持 TS、PS 流封装格式，支持标准 SIP 2.0、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 7、支持 TCP/IP、DHCP、SIP、RTCP、PPP、OE 等网络协议； 8、具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 ▲9、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10TB； 10、支持 RAID0、1、5、10； ▲11、内置硬盘录像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可附复印件，原件验收核验）； ★12、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1	台

		4	硬盘	1、容量：8TB，3.5 英寸监控级专用机械硬盘；▲2、接口：SATA 6Gb/s (SATA3.0)；缓存≥256MB；采用 CMR 垂直记录技术，禁止 SMR 叠瓦式硬盘； 3、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录像循环写入，适配项目网络硬盘录像机，具备多盘位运行振动防护； 4、年工作负载≥180TB / 年，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 万小时；	1	块
		5	身份验证终端	1、屏幕：8 英寸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800*1280； 2、核心硬件：四核处理器，主频≥1.8GHz；内存≥4GB RAM+≥64GB ROM，支持 TF 卡存储扩展； 3、摄像采集：前置 5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活体检测；后置 500 万像素摄像头；配置前置 LED 面光源，可适配多种光照环境；内置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4、系统平台：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 5、指纹采集：内置半导体指纹模块，指纹模块符合二代证指纹采集标准； ▲6、二代证阅读：内置二代证阅读模块，支持 ID 号读取，可读取二代身份证文字、照片、指纹信息； 7、对外接口通讯：具备 RJ45 有线网口，支持 Wifi 无线通信，配置 USB 接口； 8、供电配置：内置 3.7V、容量≥10000mAh 锂电池； 9、业务功能：支持考生身份验证，可与中心端完成信息交互； ★10、内置考生身份信息采集及验证软件，实现考生身份核验；投标人须承诺设备可完成设备侧适配调试，采购人协调上级招考部门提供接口规范，实现与省、市级考试系统互联互通及考生身份比对验证。	1	台
				1、支持 2G/3G/4G 移动、联通、电信全网屏蔽，支持蓝牙、WiFi2.4G、5.8G 以及 5G 信号屏蔽；可屏蔽考场数传、语音类无线作弊设备信号； 2、50MHz1.6GHz 频段针对专业作弊设备采用侦测引导阻断模式，≥11 路屏蔽通道，		

			可对作弊信号频点对点精准阻断；该频段内仅侦测到作弊信号时才发射屏蔽信号，无作弊信号不发射； 3、手机、蓝牙、WiFi、公开对讲频段采用直接屏蔽方式；以设备为中心有效屏蔽半径≥ 10米（屏蔽距离受现场建筑、基站信号强度影响）； 4、50MHz1.6GHz 频段输出增益可调，设置后可规避对军用、警用、航空、医疗等特殊通信的干扰，考务自定义通讯频点不受干扰； ▲5、≥ 2 个 RJ45 网络接口，可接应急电话；支持 TCP/IP、UDP 广播 / 组播协议，具备联网管理能力； 6、支持远程下发开关指令，可单独 / 批量开启关闭通道；可依据管理平台设置的考试时间自动启停通道；支持平台远程查看、管理设备工作状态； 7、集成芯片温度传感器，支持远程读取设备工作温度；支持以考场为单位集中管理，支持远程批量固件升级； 8、绝缘外壳，隐蔽式定向天线阵列，支持壁挂安装； ▲9、无风扇结构设计，消除风扇噪声干扰考场； ▲10、电磁辐射满足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11、设备运行噪声与背景环境噪声差值≤ 8 dB； ★12、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 SRRC 型号核准证书（投标可附复印件）； 13、内置嵌入式作弊防控屏蔽终端软件，可与侦测服务器通信，实现考场周边作弊无线信号阻断； 14、全新原厂整机，配套安装配件齐全。 15、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附复印件）。	2	台
	6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7	台式电脑	▲1、处理器：国产处理器，≥8 核 16 线程，主频≥1.8GHz，硬件可适配银河麒麟 KOS 国产操作系统； 2、内存：≥16GB DDR4； 3、硬盘：≥512GB NVMe SSD 固态硬盘； 4、显卡：≥2GB 独立显卡； 5、光驱：无内置光驱； 6、接口：前置 USB3.0；后置包含 USB、HDMI、VGA 视频输出、RJ45 千兆网口、音频接口； 7、机箱：商用小机箱； 8、配套同品牌原厂 USB 键盘、鼠标； 9、操作系统：提供正版 Windows10 专业版 64 位授权；硬件驱动兼容银河麒麟 KOS 操作系统，投标人承诺整机可正常运行本项目教学管理软件、听说考试耳麦配套业务软件； 10、质保：整机 3 年原厂上门保修，可通过设备序列号在厂商官网核验保修状态； 11、整机具备国家 3C 强制认证，全新原厂未拆封商用整机。	55	台
8	专用耳麦	1、USB 接口考试专用耳麦，内置独立声卡，可被听说考试系统识别管理； 2、包耳式设计，USB2.0 接口，线材抗拉耐磨，线长≥1.5 米； 3、配备可拆卸人造皮革耳罩，便于更换维护； 4、自适应弹压式头梁，适配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 5、整机无任何线控调节装置，录音音量自适应，杜绝人为操作干扰考试； ▲6、具备考场环境声学自适应、录音状态实时跟踪检测功能；硬件内置唯一 ID 编码，外壳标识可见唯一编码； ▲7、提供可编程接口 SDK，支持唯一编码管理、拾音器状态检测；中标后向采购人交付 SDK 相关技术资料； 8、兼容本项目台式电脑 Windows 及银河麒麟国产操作系统；	58	套

9	键盘、鼠标（每套 1 个键盘和 1 个鼠标）	1、键盘、鼠标为标准 USB 有线接口，即插即用； 2、键盘按键回弹顺畅，字符耐磨不易脱落； 3、鼠标定位准确，适配 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	6	套
10	教学管理软件	1、软件整体为本地化部署教学管理软件，适配本项目台式电脑，兼容 Windows10 专业版、银河麒麟 KOS 国产操作系统，包含教师端、学生端完整授权。 ▲2、课堂教学模块：支持屏幕广播（全屏 / 窗口两种模式）、学生演示录制、流媒体网络影院播放、USB 摄像头音视频直播教学。 ▲3、课堂管理模块：支持班级信息导入导出、学生签到（可标记迟到）；支持多窗口同时监控学生桌面，可远程控制学生机、私聊对话；支持远程开关机、重启、打开关闭网页与应用程序；可对学生端网页、应用、U 盘、光驱、打印设置黑白名单权限管控；支持学生机黑屏锁定 / 解除锁定。 ▲4、课堂互动模块：具备抢答竞赛计分、共享白板多人协作、分组 / 主题文字讨论、分组教学辅导；支持文件分发、文件收集提交、师生消息收发功能。 ▲5、课堂测验模块：支持线上考试，可配置单选、多选、判断、填空、讨论题型，支持试卷评分、考试结果统计分析；支持课堂即时调查功能。 ▲6、学生端功能：学生可线上举手提问、收发消息、提交作业文件。 7、软件提供永久合法使用授权，无额外年费；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对教师开展操作培训，质保期内提供软件 BUG 修复、安全补丁更新。	1	套
11	移动硬盘	1、USB3.0 接口，标称容量≥1TB； 2、兼容 Windows10、银河麒麟 KOS 系统，配原装数据线；	1	台

12	操作台	1、结构形式：双联拼装式操作台，配置可调节标准 19 英寸设备机架； 2、钣金材料：整体框架、门板冷轧钢板厚度$\geq 1.2\text{mm}$；承重梁覆铝锌板厚度$\geq 2.0\text{mm}$；主机固定板、前后门、键盘抽屉冷轧钢板厚度$\geq 1.2\text{mm}$；结构稳固，承重可靠； 3、台面：采用优质环保实木颗粒板基材，侧板喷漆处理，台面耐磨耐腐蚀、强度高；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满足 GB18580 国家标准要求； 4、表面处理：钢制构件经过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处理； 5、柜体内部配置内置隔板 1 层； 6、成品为全新整套，包含键盘抽屉，焊接牢固、无虚焊毛刺，外观整洁美观。	1	台
13	教师桌	1、外形尺寸：长 1400mm$\times$ 宽 600mm$\times$ 高 750mm，允许 $\pm 5\%$ 尺寸偏差； 2、设置计算机放置格挡或托盘，配置键盘推拉板； 3、桌面开设直径 50mm 线缆穿线孔； 4、板材可采用混合板材，所有裁切截面均做封边处理； 5、人造板材甲醛释放量满足 GB 18580 国家标准；	1	张
14	教师椅	1、椅架钢管壁厚$\geq 1.2\text{mm}$，底部配置橡胶防滑脚垫，减少滑动异响，保护地面； 2、靠背、座面采用高弹涤纶或尼龙透气网布，面料抗拉不易变形； 3、坐垫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坐垫海绵厚度$\geq 5\text{cm}$，坐感软硬适中，不易塌陷； 4、高背结构，靠背内置腰托，符合人体工学，适合长时间办公授课使用； 5、整体结构稳固，焊接牢靠，无毛刺尖角； 成品质量符合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4	张

15	学生桌挡板	1、学生桌三面加高挡板，设计高度 150mm；依据现场原有课桌实际尺寸实测深化、制作安装，保证现场适配； 2、含勘测、深化、制作、运输、安装收口全套工作；板材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安装牢固，边角钝化无尖锐毛刺。	52	张
16	UPS 不间断电源	1、UPS 主机额定容量 20KVA，三相 380V 输入；采用双变换纯在线式拓扑，零切换时间，输出纯正弦波；带维修旁路开关、EPO 紧急停机功能；配置 LCD 中英文液晶显示屏，可查看输入、输出、电池、负载、温度等运行状态；具备过压、欠压、过载、短路、过热全套保护；具备通讯接口，支持状态监控告警。 2、配套蓄电池：12V 阀控式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单节容量 120AH，合计 16 节串联；电池设计浮充寿命≥8 年，电池符合 YD/T 799 通信蓄电池相关标准。 3、配套专用电池柜 1 套，含柜体、直流空开、绝缘防护组件；配套全部电池连接铜线缆、绝缘端子、接地配件，整套系统完成接线、安装调试。 4、整套系统包含 UPS 主机、蓄电池组、电池柜、全部连接线材、辅材、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全新原厂正品；中标人负责现场接线、系统调试、开机检测。 5、主机、蓄电池提供原厂质保；到货后中标人完成带载测试，提交接线图纸、操作维护手册。	1	台

1

17	48 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性能≥144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48 个，1G/2.5G SFP 非复用光接口≥4 个； 3、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端口空闲进入节能模式，报文到达自动唤醒端口； 4、具备 CPU 报文保护机制，对发往 CPU 的报文做流分类、队列优先级处理，保障设备运行稳定； 5、配合配套网络控制器 / 管理平台支持即插即用零配置开局，设备上电可被平台发现纳管； 6、配合配套网络控制器 / 管理平台，故障设备可实现零配置替换，新设备接入后可自动下发配置；支持同系列不同型号设备自适应替换，端口业务配置可跟随迁移； ▲7、具备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可附复印件，原件验收核验）； 8、全新原厂设备，配套安装附件。	1	台
----	---------	--	---	---

18	24 口交换机 (16 电口)	▲1、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性能≥108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16 个，1G/2.5G SFP 非复用光接口≥4 个； 3、绿色节能：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4、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远端模块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支持即插即用，零配置开局上线。开箱上电即可被主机发现和纳管，无需刷入配置。 6、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支持用新设备做零配置替换，新设备接线后，配置从控制器端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支持自动识别及自适应不同型号替换，支持自适应端口配置跟随业务。 ▲7、具备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可附复印件，原件验收核验）。	1	台
----	-----------------	---	---	---

19	24 口交换机（24 电口）	▲1、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性能≥51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24 个，1G/2.5G SFP 非复用光接口≥4 个； 3、绿色节能：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4、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远端模块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支持即插即用，零配置开局上线。开箱上电即可被主机发现和纳管，无需刷入配置。 6、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支持用新设备做零配置替换，新设备接线后，配置从控制器端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支持自动识别及自适应不同型号替换，支持自适应端口配置跟随业务。 ▲7、具备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投标可附复印件，原件验收核验）。	2	台
20	路由器	1、设备标准 1U 机架式；固化≥5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1 个 2.5G 电口；整机性能满足≥1.5Gbps 处理带宽，建议支持终端带机数量 250350 台； 2、支持多链路会话及流量综合负载均衡；内置状态检测防火墙，具备基础安全防护能力； 3、支持标准 IPSec VPN、SSL VPN，可对 VPN 隧道及隧道内流量可视化管理；IPSec VPN 服务端并发隧道≥200 条，SSL VPN 服务端并发隧道≥100 条； 4、支持 Web 认证、本地账号服务器认证；具备应用流量控制，支持多套业务场景流控策略，保障关键业务流量优先转发； 5、支持应用会话抑制、应用行为控制、URL 访问阻断；支持应用路由、策略路由等多种路由功能； 6、全新原厂整机，配套机柜安装附件。	1	台

21	石英钟	1、直径≥350mm，考场壁挂石英钟； 2、计时准确，表盘显示清晰，电池供电，配套安装配件，全新成品。	2	台
22	金属探测器	1、具备 EMC 电磁兼容抗干扰能力，降低考场周边电子设备带来的误报警； 2、探测灵敏度可分区调节，可探测≥0.1g 金属（回形针级别金属物）； 3、支持铁、非铁金属识别区分，降低钥匙、皮带扣等随身金属物品误报； 4、工作环境温度10℃~55℃，适应考场使用环境，整机工作稳定可靠； 5、手持式整机，配套充电电池及充电器，全新原厂成品。	19	个
23	配电箱	1、定制壁挂配电箱 600×700×200mm（允许±5% 偏差），冷轧钢板≥1.2mm，带门锁，IP30； 2、独立 N 零排、PE 保护地排，零地严格分开禁止短接； 3、预留元器件导轨，静电喷塑，配壁挂配件，全新成品。	1	套
24	千兆光模块	1、SFP 封装千兆单模双纤光模块，1.25Gbps，波长 1310nm，LC 接口，传输距离≥10km； 2、支持 DDM 数字诊断、热插拔，兼容本项目交换机光口；全新带防尘帽。	6	个

25	吊顶改造	1、施工面积：120m²；施工前完成顶面基础处理，铲除起皮、空鼓腻子，修补顶面裂缝，除尘除油污，对松动部位加固处理；原有石膏板顶面螺钉做好防锈处理、缝隙修补；潮湿区域涂刷防潮底漆，保证基层坚实平整。 2、吊顶主材采用高密度布艺吸音板，板材规格：600×2400×9mm，允许 ±5% 尺寸偏差，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具备良好吸音降噪、阻燃性能。 3、安装工艺：采用结构胶加定点钉固定方式，板材采用密拼或 35mm 分缝、错缝排布，板缝可压条收边，整体安装牢固、平整、美观。 ▲4、所用板材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满足 GB18580 国家标准要求，室内环保无污染。	120	平方米
26	墙面装修	1、基层处理：对原有墙面空鼓、起皮腻子进行彻底铲除，对墙体裂缝进行专业修补处理；整体墙面精细找平，墙面平整度误差≤2mm/2m，保证基层坚实、平整、无尘、无松动。 2、墙面基层打底：整面铺设 9mm 厚基板（多层板或石膏板）作为打底基层，板面安装平整牢固，接缝平整、无翘曲。 3、饰面主材：采用布艺吸音板，规格 600×2400×9mm，允许 ±5% 尺寸偏差；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环保等级 E0 级。 ▲4、板材甲醛释放量满足 GB18580 国家标准要求，绿色环保、无异味，适合室内考场长期使用。 5、安装工艺：在基板基层表面采用结构胶粘贴 + 点钉固定方式安装吸音板，安装平整牢固、接缝均匀、整体顺直，满足室内吸音降噪、防火、美观装饰要求。	145	平方米

27	防静电地板	1、地板规格：602mm×602mm×40mm，允许 ±5% 尺寸偏差；采用钢板壳结构、水泥填充基材、瓷砖面白底款式，结构稳固、承重性好、防静电性能稳定。 2、支架结构：支架采用上 3mm、下 2mm 厚度结构配置，配套横梁壁厚≥0.8mm，整体支架横梁体系牢固，承载力强、不易变形，适配机房、考场设备承重使用场景。 3、防静电配置：配备宽度 40mm 专用导电铜箔，规范铺设接地，保证整体防静电、防静电性能达标。 4、全套配套辅材：包含专用地板支架、横梁、固定螺丝、40mm 宽导电铜箔、地板收边条、密封胶及全套安装辅材，配件齐全，满足完整施工安装需求。 5、施工完成后板面平整、接缝均匀、牢固无松动、接地规范，整体防静电系统工作正常，满足室内弱电机房使用标准。	120	平方米
----	-------	---	-----	-----

28	配件线材及辅材	1、供货范围：包含本项目所有高清网络摄像机、无线信号屏蔽终端、身份验证终端、网络录像机、液晶电视、台式电脑、交换机等全部设备安装、布线、调试所需全套线材及配套辅材，工程量满足项目整体施工落地需求。 2、网络布线：采用国标六类非屏蔽网线，满足千兆网络传输标准，适配考场高清视频传输、设备联网、数据上传业务，布线规整、传输稳定、抗干扰性强。 3、供电布线：采用国标纯铜电源线，适配终端设备长期稳定供电，绝缘阻燃、安全耐用，满足室内弱电工程施工规范。 4、配套辅材：包含国标六类水晶头、电源插板、PVC 阻燃线槽、阻燃线管、固定支架、扎带、电工绝缘胶带、接线端子、防水绝缘辅料、收边配件、安装固定辅材等全套耗材。 5、施工要求：所有线材、辅材均为国标全新合格品，阻燃、绝缘、耐腐蚀；布线整齐规范、标识清晰，强弱电分离敷设，满足考场弱电工程验收标准及长期稳定运行要求，包含敷设、接线、整理、固定、收尾全套施工工序。	1	套
----	---------	--	---	---

29	教室护眼灯	1、一体式 LED 蜂窝网格，外置驱动；灯具壳体外框采用$\geq 0.4\text{mm}$ 铝合金材质，坚固无毛刺、具备防锈性能；教室灯吊杆连接支架与灯具边框可靠固定；整灯尺寸：长$\geq 595\text{mm}$，宽$\geq 595\text{mm}$。 2、整灯具备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 3、灯具驱动电源具备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 4、灯具通过光环境认证。 5、蓝光危害等级 RG0（无危害级）。 6、频闪达到不可察觉等级或无显著影响；短期闪烁指标 $P_{stLM} < 1$，频闪效应可见度 $SV_M < 1$。 7、通过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 8、灯具额定功率$\leq 38\text{W}$，功率因数≥ 0.95；LED 模块光源总功率（LED 模块颗数 $\times$ 光源额定功率）为灯具额定功率 4.2 倍及以上，以 CCC 认证型号及描述为准。 9、整灯光效$\geq 90\text{lm/W}$，光通量$\geq 3000\text{lm}$；显色指数 $R_a \geq 90$，$R_9 \geq 50$，色容差≤ 3。 10、光生物危害测试结果为无危险类。 11、20kHz10MHz，测试距离 50cm 条件下，非有意发射（兼容因子）≤ 1。 12、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六种有害物质符合 GB/T 265722011 标准要求。 13、灯具使用寿命$\geq 30000\text{h}$。 ▲14、灯具燃点 20000 小时及以上光通维持率$\geq 95\%$。 15、教室光环境指标：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350\text{lx}$，照度均匀度≥ 0.75，统一眩光值 $UGR \leq 16$，功率密度$\leq 7\text{W/m}^2$。	324	盏
----	-------	---	-----	---

		30	黑板灯	1、一体式 LED 可调角度灯具，外置驱动；灯具壳体采用铝合金材质，坚固无毛刺、具备防锈性能；出光口配置防眩格栅或遮光布，降低教师眩光干扰。整灯尺寸：长≥ 1216 mm，宽≥ 85mm。厚≥ 50mm 2、整灯具备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 3、灯具驱动电源具备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 4、灯具通过光环境认证。 5、蓝光危害等级 RG0（无危害级）。 6、频闪达到不可察觉等级或无显著影响；短期闪烁指标 $PstLM < 1$，频闪效应可见度 $SV_M < 1$。 7、通过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 8、灯具额定功率$\leq 38W$，功率因数≥ 0.95；LED 模块光源总功率（LED 模块颗数 $\times$ 光源额定功率）为灯具额定功率5倍及以上，以 CCC 认证型号及描述为准。 9、整灯光效$\geq 85lm/W$，光通量$\geq 3000lm$；显色指数 $Ra \geq 90$，$R9 \geq 50$，色容差≤ 3。 10、光生物危害测试结果为无危险类。 11、20kHz10MHz，测试距离 50cm 条件下，非有意发射（兼容因子）≤ 0.85。 12、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六种有害物质符合 GB/T 265722011 标准要求。 13、灯具使用寿命$\geq 30000h$。 ▲14、灯具燃点 20000 小时及以上光通维持率$\geq 95\%$。 15、黑板光环境指标：板书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500Lx$，照度均匀度≥ 0.8。	72	盏
--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现场安装、装修施工、软硬件调试、操作培训及与上级招考系统联调对接，达到项目试运行条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所有设备、软件及配套布线施工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项核验,功能达标、资料齐全、调试正常后完成整体验收交付。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整体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若单台设备原厂公开质保期限长于3年的,按原厂最长质保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供货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安装、调试、维保,或设备软件不满足招标参数、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工期逾期的,需承担整改、返工、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逾期履约按合同约定计付违约金;采购人未按期支付款项的,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5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络硬盘录像机,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响应。二、投标保证金以款项实际足额到达指定账户为准。若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后,因转账操作失误、账户信息填写错误、转账延迟、缴存金额不足等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保证金未能按期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投标无效、资格不予认可、丧失项目参与资格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类似业绩	提供2024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计2.3分，最高得4.6分。	4.6000	客观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响应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35.4分；其中：（1）“★”标记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按废标处理；（2）“▲”标记参数，共32条，每出现1个负偏离的，扣0.3分，无偏离或正偏离不扣分，36条累计最多扣9.6分；（3）一般参数：单条负偏离扣 0.15分，172条累计最多扣25.8分；（4）未按要求提供参数证明材料，对应参数一律按负偏离判定。评审依据：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图册、技术说明书、厂家佐证资料。（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35.4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来源渠道	所投产品符合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①高清网络摄像机、②网络硬盘录像机、③台式电脑、④无线信号屏蔽终端、⑤教学管理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函、正版软件授权证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 货物供货、运输及到货保障方案②设备安装、集成与系统调试方案③强弱电及网络布线施工方案④项目工期进度管控保障方案⑤实操培训及系统运维教学方案⑥质量管控与自检方案⑦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等，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4分，每项内容分值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 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 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任意一种情形。	1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总体承诺 ②定期巡检服务③故障响应处置机制 ④备品备件保障方案⑤ 软件升级保障服务 ⑥质保期满后售后机制等，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项内容分值1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试行）.docx